

復審人 鄧接儻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023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搶奪、竊盜、詐欺、偽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023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因患有強迫症而再犯罪，並非故意為之；保護管束期間均準時至派出所及地檢署報到，目前強迫症已固定接受治療及服藥，再犯罪經判 5 月 2 次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家有高齡母親需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671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818 號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訴字第 55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檢貞自 111 執護 603 字第 1885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於假釋期間(一)111 年 12 月 16 日徒手竊取放置於腳踏車置物籃內無人看管之全新未拆刮刮樂彩券 2 本及張數不詳之已拆封刮刮樂彩券,不法取得財物價值約新臺幣 9 萬元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、(二)112 年 1 月 26 日趁彩券所有人招呼其他客人而不注意之際,徒手竊取放置於桌上之彩券 70 餘張,不法取得財物價值約新台幣 2 萬 850 元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、(三)112 年 7 月 16 日趁瘡啞之彩券所有人兌換中獎彩券不及抗拒之際,強取放置於攤位上之刮刮樂彩券 89 張,不法取得財物約新臺幣 1 萬 7800 元,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在案;前開行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因患有強迫症而再犯罪,並非故意為之」一事,經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前科,復犯搶奪、竊盜等罪入監服刑,惟詎不知悔改,又於假釋出監後 3 月餘,即接續再犯竊盜罪 2 次,並經法院判刑確定,另涉搶奪案件,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在案,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,堪認刑罰感受度低、再犯可能性偏高,悛悔情形不佳,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,嚴重危害社會治安;基此,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,以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,核

屬有據，所訴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準時至派出所及地檢署報到，目前強迫症已固定接受治療及服藥，再犯經判5月2次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家有高齡母親需照顧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輝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